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規例》

引言

根據《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 (“《條例》”) 第 28 條，運輸局局長可就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 (“公司”) 在經營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 (“隧道及連接道路”) 方面的責任和權力，訂立規例。按照第 28 條的規定，運輸局局長訂立了附件所載的《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規例》 (“《規例》”)。

背景及論據

一般背景

2. 當局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制定《條例》，藉以對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的建造、營運、保養以及管理事宜加以管制。隧道本身為一單管雙程行車通道，聯同連接道路接駁愉景灣至北大嶼山快速公路旁，位於小蠔灣的公用設施道路。它是一條由公司自費建築，保養及經營的私人隧道。隧道及連接道路的建造工程現正進行，預計將於本年十二月啓用。

規例

3. 《規例》共有 16 條條文，其性質跟現時當局為採取“建造、營運及移交”安排的隧道所訂立的規例相似，例如《西區海底隧道規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規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 等。有關《規例》內各項條文的簡介，現臚列如下：

4. 《規例》第 1 條列明《規例》自運輸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5. 第 2 條列明《規例》內引用的名詞的釋義。
6. 第 3 條指明公司有責任提供足夠的交通標誌、管制燈號和道路標記，一個能發揮效用並時刻由有關人員操作的控制中心，一個小型控制中心，巡邏車輛及車速偵查設備。
7. 第 4 條賦權公司在隧道區豎立和放置訂明的交通標誌，管制燈號和道路標記。
8. 第 5 條規定公司要為控制中心時刻提供與警務處、消防處及運輸署的直接電訊聯繫，在隧道及連接道路提供緊急通訊系統、無線電轉播系統、影像輸出埠及緊急電話系統。這項條文並列明公司須就隧道區內的交通改道或阻礙交通的情況，立刻向警方及運輸署報告。
9. 第 6 條指明公司在處理發生在隧道區的車輛故障、交通意外、交通阻塞及火警方面的責任。這項條文並要求公司在警方和消防處人員抵達之前，為因上述事故而受傷的人提供急救治療。這項條文亦訂明公司須提供足夠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至令消防處處長感到滿意的程度。
10. 第 7 條列明公司有責任安裝足夠的通風系統，並提供設備以測量及監察某些有害氣體的濃度。
11. 第 8 條規定公司要保持隧道區清潔整齊，並指明排出的隧道洗滌水所須符合的標準。
12. 第 9 條規定公司須在隧道區提供足夠及能發揮效用的照明裝置。
13. 第 10 條臚列公司須確保隧道及連接道路和隧道設施的電力供應不斷的規定。為此，公司須要提供連繫至兩個獨立的外來電源，並且要裝設一套不間斷供電系統及一個發電裝置。
14. 第 11 條規定公司要採取措施以管制運載危險品通過隧道及連接路。

15. 第 12 條規定公司須為車輛能安全地和有秩序地通過隧道及連接道路，以及為隧道區內的車輛和人的管制及安全，提供足夠並曾受訓練的人員。

16. 第 13 條規定公司在隧道及連接道路兩端的顯眼位置展示使用費的通知，並須致令使用費資料可供發售。

17. 第 14 條規定公司須備存有關經營隧道及連接道路的紀錄，並容許運輸署署長可自由取用這些紀錄。

18. 第 15 條規定公司須備存有關隧道區及隧道設施的保養紀錄，並容許路政署署長可自由取用這些紀錄。

19. 第 16 條列明，除隧道經理外，所有當值隧道人員必須穿着制服。條文並要求每一個當值人員攜帶身份證件，並在他人要求下出示，以供查核。

對人權的影響

20. 律政司認為，《規例》並沒有任何人權方面的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1. 《規例》只列出公司在經營隧道及接道路方面的責任與權限，預料並不會對公共財政方面帶來任何影響。而運輸署只會負責一般監察任務，以確保《規例》備受遵從，預計亦不需因此而加添額外人手。

對環境的影響

22. 隧道及連接道路的經營會受有關的環境保護法例及指引所規範。具體來說，《規例》第 7(2)條列明公司在隧道內需要維持的空氣質素標準。這些標準與環保署在一九九五年發出的《行車隧道空氣質素監察守則》所訂的相同，亦與其他行車隧道所需須符合的標準一樣。而第 8(2)條亦要求公司確保所排出的隧道洗滌水須符合在《技術備忘錄：排放入排水及排污系統、內陸及海岸水域的流出物的標準》(第 358 章，附屬法例)內就排出物而指明的現行標準。

公眾諮詢

23. 我們曾徵詢公司對《規例》所載全部條文的意見，公司表示同意。

立法程序時間表

24. 《規例》會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提交立法會，並會在議員不表示反對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宣傳安排

25. 《規例》會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刊登憲報。我們會在七月八日發出新聞稿，宣布訂立《規例》的事宜。

查詢

26.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林雪麗女士
電話號碼：2189 2185
傳真號碼：2136 8017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政府總部
運輸局